

### 附件 3

####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责任清单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责任主体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责任清单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责任主体	地质矿产股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责任清单

表 2-3

<b>序号</b>	3
<b>权力类型</b>	行政许可
<b>权力项目名称</b>	采矿权转让审批
<b>责任主体</b>	地质矿产股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窗口接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划拨土地使用权有关规定，土地利用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按程序办理转让手续，并在规定的场所、网站将内容进行公示公告。</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并法定告知（不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督责任：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的有关规定，开展土地出让金缴纳、开竣工等情况监管，按照合同约定，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b>追责情形</b>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b>监督电话</b>	0812-8658073

##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责任清单

表 2-4

<b>序号</b>	4
<b>权力类型</b>	行政许可
<b>权力项目名称</b>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b>责任主体</b>	地质矿产股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窗口接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划拨土地使用权有关规定，土地利用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按程序办理转让手续，并在规定的场所、网站将内容进行公示公告。</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并法定告知（不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督责任：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的有关规定，开展土地出让金缴纳、开竣工等情况监管，按照合同约定，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b>追责情形</b>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b>监督电话</b>	0812-8658073

##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责任清单

表 2-5

<b>序号</b>	5
<b>权力类型</b>	行政许可
<b>权力项目名称</b>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治理恢复方案审查
<b>责任主体</b>	地质矿产股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窗口接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划拨土地使用权有关规定，土地利用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按程序办理转让手续，并在规定的场所、网站将内容进行公示公告。</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并法定告知（不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督责任：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的有关规定，开展土地出让金缴纳、开竣工等情况监管，按照合同约定，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b>追责情形</b>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b>监督电话</b>	0812-8658073

##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责任清单

表 2-6

<b>序号</b>	6
<b>权力类型</b>	行政许可
<b>权力项目名称</b>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b>责任主体</b>	地质矿产股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窗口接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划拨土地使用权有关规定，土地利用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按程序办理转让手续，并在规定的场所、网站将内容进行公示公告。</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并法定告知（不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督责任：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的有关规定，开展土地出让金缴纳、开竣工等情况监管，按照合同约定，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b>追责情形</b>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b>监督电话</b>	0812-8658073

##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责任清单

表 2-7

<b>序号</b>	7
<b>权力类型</b>	行政许可
<b>权力项目名称</b>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b>责任主体</b>	调查确权和开发利用股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窗口接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划拨土地使用权有关规定，土地利用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按程序办理转让手续，并在规定的场所、网站将内容进行公示公告。</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并法定告知（不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的有关规定，开展土地出让金缴纳、开竣工等情况监管，按照合同约定，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b>追责情形</b>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b>监督电话</b>	0812-8658073

##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责任清单

表 2-8

<b>序号</b>	8
<b>权力类型</b>	行政许可
<b>权力项目名称</b>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审核
<b>责任主体</b>	调查确权和开发利用股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窗口接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划拨土地使用权有关规定，土地利用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按程序办理转让手续，并在规定的场所、网站将内容进行公示公告。</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并法定告知（不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的有关规定，开展土地出让金缴纳、开竣工等情况监管，按照合同约定，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b>追责情形</b>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b>监督电话</b>	0812-8658073



##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责任清单

表 2-9

<b>序号</b>	9
<b>权力类型</b>	行政许可
<b>权力项目名称</b>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b>责任主体</b>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窗口接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划拨土地使用权有关规定，土地利用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按程序办理转让手续，并在规定的场所、网站将内容进行公示公告。</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并法定告知（不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督责任：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的有关规定，开展土地出让金缴纳、开竣工等情况监管，按照合同约定，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b>追责情形</b>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b>监督电话</b>	0812-8658073

##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责任清单

表 2-10

<b>序号</b>	10
<b>权力类型</b>	行政许可
<b>权力项目名称</b>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b>责任主体</b>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窗口接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划拨土地使用权有关规定，土地利用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按程序办理转让手续，并在规定的场所、网站将内容进行公示公告。</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并法定告知（不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督责任：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的有关规定，开展土地出让金缴纳、开竣工等情况监管，按照合同约定，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b>追责情形</b>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b>监督电话</b>	0812-8658073

##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责任清单

表 2-11

<b>序号</b>	11
<b>权力类型</b>	行政许可
<b>权力项目名</b>	临时用地审批
<b>责任主体</b>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b>责任事项</b>	<p>1. 受理责任：窗口接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含增加容积率补缴地价款）有关规定，土地利用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按程序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或转报省国土资源厅批准手续，并在规定的场所、网站将内容进行公示公告。</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并法定告知（不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督责任：按照临时用地利用及复垦有关规定，开展临时利用及复垦监管，按照约定，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责任。</p>
<b>追责情形</b>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b>监督电话</b>	0812-8658073

##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责任清单

表 2-12

<b>序号</b>	12
<b>权力类型</b>	行政许可
<b>权力项目名称</b>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b>责任主体</b>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窗口接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划拨土地使用权有关规定，土地利用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按程序办理转让手续，并在规定的场所、网站将内容进行公示公告。</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并法定告知（不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督责任：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的有关规定，开展土地出让金缴纳、开竣工等情况监管，按照合同约定，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b>追责情形</b>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b>监督电话</b>	0812-8658073

表 2-13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土地复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责任主体	土地矿产储备开发中心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窗口接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划拨土地使用权有关规定，土地利用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按程序办理转让手续，并在规定的场所、网站将内容进行公示公告。</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并法定告知（不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督责任：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的有关规定，开展土地出让金缴纳、开竣工等情况监管，按照合同约定，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责任清单

表 2-14

<b>序号</b>	14
<b>权力类型</b>	行政许可
<b>权力项目名称</b>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b>责任主体</b>	调查确权和开发利用股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窗口接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划拨土地使用权有关规定，土地利用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按程序办理转让手续，并在规定的场所、网站将内容进行公示公告。</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并法定告知（不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督责任：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的有关规定，开展土地出让金缴纳、开竣工等情况监管，按照合同约定，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b>追责情形</b>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b>监督电话</b>	0812-8658073

##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责任清单

表 2-15

<b>序号</b>	15
<b>权力类型</b>	行政许可
<b>权力项目名称</b>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b>责任主体</b>	调查确权和开发利用股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窗口接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划拨土地使用权有关规定，土地利用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按程序办理转让手续，并在规定的场所、网站将内容进行公示公告。</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并法定告知（不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督责任：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的有关规定，开展土地出让金缴纳、开竣工等情况监管，按照合同约定，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b>追责情形</b>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b>监督电话</b>	0812-8658073

##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责任清单

表 2-16

<b>序号</b>	16
<b>权力类型</b>	行政许可
<b>权力项目名称</b>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b>责任主体</b>	地质矿产股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窗口接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划拨土地使用权有关规定，土地利用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按程序办理转让手续，并在规定的场所、网站将内容进行公示公告。</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并法定告知（不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督责任：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的有关规定，开展土地出让金缴纳、开竣工等情况监管，按照合同约定，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b>追责情形</b>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b>监督电话</b>	0812-8658073



##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责任清单

表 2-17

<b>序号</b>	17
<b>权力类型</b>	行政许可
<b>权力项目名称</b>	建设占用耕地补充审核
<b>责任主体</b>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窗口接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划拨土地使用权有关规定，土地利用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按程序办理转让手续，并在规定的场所、网站将内容进行公示公告。</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并法定告知（不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督责任：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的有关规定，开展土地出让金缴纳、开竣工等情况监管，按照合同约定，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b>追责情形</b>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b>监督电话</b>	0812-8658073

##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责任清单

表 2-18

<b>序号</b>	18
<b>权力类型</b>	行政许可
<b>权力项目名称</b>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b>责任主体</b>	调查确权和开发利用股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窗口接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有关规定，土地利用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按程序办理转让手续，并在规定的场所、网站将内容进行公示公告。</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并法定告知（不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督责任：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的有关规定，开展土地出让金缴纳、开竣工等情况监管，按照合同约定，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b>追责情形</b>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b>监督电话</b>	0812-8658073

##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责任清单

表 2-19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责任主体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28664959

##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责任清单

表 2-20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责任主体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64959

##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责任清单

表 2-21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责任主体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28664959

##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责任清单

表 2-22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责任主体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28664959

##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责任清单

表 3-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 发现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涉嫌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p> <p><b>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b></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 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6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 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7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8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9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使用虚假文件骗取土地登记或者涂改、伪造土地登记凭证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使用虚假文件骗取土地登记或者涂改、伪造土地登记凭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10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11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12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擅自印制、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没收印制、伪造、冒用的证件和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

	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13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14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探矿权人涉嫌不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15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16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或注销登记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17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费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 87036170



表 3-18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	--------------

表 3-19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20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21

<b>序号</b>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权力项目名称</b>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b>责任主体</b>	<b>执法监察大队</b>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b>问责依据</b>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b>监督电话</b>	0812-8658073

表 3-22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23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连续 2 年达不到规定指标要求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连续 2 年达不到规定指标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24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侵占、损毁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25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26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27

序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28

序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29

序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探矿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30

序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31

序号	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绝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检查权，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拒报或谎报地质环境勘查、监测和评价资料的，未按时提交或拒不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检查权，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拒报或谎报地质环境勘查、监测和评价资料的，未按时提交或拒不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32

序号	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33

序号	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34

序号	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35

序号	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36

序号	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37

<b>序号</b>	37
<b>权力类型</b>	行政处罚
<b>权力项目名称</b>	对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处罚
<b>责任主体</b>	<b>执法监察大队</b>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b>问责依据</b>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b>监督电话</b>	0812-8658073

表 3-38

序号	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39

序号	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采矿权人涉嫌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40

序号	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41

序号	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矿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矿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 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42

序号	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43

序号	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44

序号	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45

序号	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46

序号	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47

序号	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48

序号	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涉嫌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49

序号	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涉嫌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50

序号	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51

序号	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涉嫌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52

序号	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涉嫌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53

序号	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地质灾害评估、治理、监理资质单位违反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地质灾害评估、治理、监理资质单位涉嫌违反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54

序号	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地质灾害评估、治理、监理资质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地质灾害评估、治理、监理资质单位涉嫌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55

序号	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农村村民因迁建住宅等原因，对原有宅基地逾期不复垦，或者拒不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使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农村村民涉嫌因迁建住宅等原因，对原有宅基地逾期不复垦，或者拒不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56

序号	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57

序号	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58

序号	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涉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59

序号	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60

序号	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61

序号	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矿山企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矿山企业涉嫌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62

序号	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土地调查条例》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土地调查条例》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63

序号	6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在《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涉嫌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土地复垦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64

序号	6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涉嫌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65

序号	6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涉嫌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土地复垦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66

序号	6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涉嫌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67

序号	6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涉嫌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土地复垦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68

序号	6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涉嫌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土地复垦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69

序号	6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违法行为，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70

序号	7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收购、运输违法采出矿产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对收购、运输违法采出矿产品的违法行为，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71

序号	7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因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造成地质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因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造成地质灾害的，先调查核实，予以审查后，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3-72

序号	7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责任清单

表 3-73

序号	7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责任主体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建设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2-8664959

表 3-74

序号	7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责任主体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建设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64959

表 3-75

序号	7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并逾期不补报的处罚
责任主体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并逾期不补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建设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64959

表 3-76

序号	7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责任主体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64959

表 3-77

序号	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规划核实或者经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擅自组织竣工验收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责任主体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经规划核实或者经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建设单位擅自组织竣工验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64959

表 3-78

序号	7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燃气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将相关设施、管线等档案资料报送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存档的处罚
责任主体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64959

表 3-79

序号	7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外商投资企业未取得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处罚
责任主体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64959

表 3-80

序号	8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以骗取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责任主体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以骗取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64959



表 3-81

序号	8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责任主体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资质审批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64959

表 3-82

序号	8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者违法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责任主体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采取隐瞒真实情况等手段编制城乡规划、进行勘测，或者提供虚假城乡规划、勘测成果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建设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表 3-83

序号	8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责任主体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64959

表 4-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责任主体	地质矿产股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对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受理。</p> <p>2. 审核责任：根据出让探矿权、采矿权评估价、协议价或招标、拍卖、挂牌成交价填具缴款通知书，通知探矿权、采矿权申请人缴款。审核缴费凭证。</p> <p>3. 决定责任：给已缴纳采矿权出让的采矿权人发放“采矿权出让专用收据”和开采许可证。</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4-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矿业权占用费征收
责任主体	地质矿产股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在采矿权人办理采矿登记或年检时，公示告知采矿权使用征收金额计算方式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审核采矿权人银行缴费凭证。采矿权使用费收入应专项用于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和管理支出。</p> <p>3. 决定责任：给已缴纳采矿权使用费的采矿权人发放“采矿权使用费专用收据”和开采许可证。</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4-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耕地开垦费征收
责任主体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公告耕地开垦费征收办法和其他应公示的内容，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用地申请，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 审核责任：对勘测定界成果进行审查，确定耕地的权属、面积、等级等数据，计算并核实耕地开垦费，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耕地开垦费征收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耕地开垦费缴纳管理情况进行监管。</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4-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土地复垦费征收
责任主体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公告土地复垦费征收的标准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受理申请人提出的临时用地申请，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 审核责任：对勘测定界成果进行审查，确定临时用地的权属、面积、类型等数据，审核土地复垦方案，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土地复垦费征收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土地复垦费的管理使用，确保专项用于土地复垦。</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5-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
责任主体	不动产登记中心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由申请人当场更正。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料及不动产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与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状况是否一致；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等，必要时现场查看。</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记载于登记簿并向申请人合法不动产权属证书和登记证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登记。</p> <p>4. 送达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登记证书或者登记证明。</p> <p>5. 事后监管责任：国土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及工作人员不得擅自修改不动产登记事项，不得伪造变造不动产登记证书。</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5-5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认定
责任主体	地质矿产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认定的条件，一次性告知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申请人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解释说明，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li> <li>3. 决定责任：根据申请人申请认定的内容，组织具有相应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成因分析论证后认定。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核结果。</li> <li>4. 送达责任：：自收到申报资料 20 日内送达核定决定书，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告。</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li> <li>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责任认定暂行制度》《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6-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裁决
权力项目名称	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责任主体	地质矿产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窗口接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有争议的地方进行调查取整、勘察现场，收集有关证据材料，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处理意见书，分送有关的当事人。其裁决自送达之日起生效。</li> <li>4. 执行责任：督促双方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裁决。</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6-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裁决
权力项目名称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责任主体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窗口接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有争议的地方进行调查取整、勘察现场，收集有关证据材料，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处理意见书，分送有关的当事人。其裁决自送达之日起生效。</li> <li>4. 执行责任：督促双方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裁决。</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7-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调查确权和开发利用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土地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7-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7-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地质矿产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督查、巡查、受理举报等多种方式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7-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地质矿产股、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矿产资源勘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7-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地热、矿泉水水源地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地质矿产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督查、巡查、受理举报等多种方式对对地热、矿泉水水源地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7-6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地质矿产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地质灾害防治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li> <li>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li> <li>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8-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责任主体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调查确权和开发利用股、办公室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推荐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提交专业评审组和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进行评审和终审，并就评审终审结果进行公示。</li> <li>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将公示后的终审结果报经批准，给予奖励。</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8-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责任主体	地质矿产股、办公室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推荐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提交专业评审组和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进行评审和终审，并就评审终审结果进行公示。</li> <li>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将公示后的终审结果报经批准，给予奖励。</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8-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地质灾害防治的奖励
责任主体	地质矿产股、办公室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有关单位、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推荐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提交专业评审组和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进行评审和终审，并就评审终审结果进行公示。</li> <li>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将公示后的终审结果报经批准，给予奖励。</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8-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责任主体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办公室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有关单位、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推荐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提交专业评审组和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进行评审和终审，并就评审终审结果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将公示后的终审结果报经批准，给予奖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8-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奖励
责任主体	地质矿产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有关单位、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li> <li>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li> <li>3. 审核公示责任：推荐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提交专业评审组和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进行评审和终审，并就评审终审结果进行公示。</li> <li>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将公示后的终审结果报经批准，给予奖励。</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9-1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根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征用土地经依法批准，并对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被征地单位发出交地通知，被征地单位应当按通知规定的期限交付土地，不得拒绝和阻挠，构成立案的依法立案。</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合法性审查。</p> <p>3. 批准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发布备案责任：制发附有评审意见书的备案证明，通知权利人。不涉及国家机密和矿业权人无商业保密要求的，备案信息依申请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9-2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闲置土地处置
责任主体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闲置土地处置》第五条第二条规定的闲置土地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开展调查核实。</li> <li>2. 审查责任：根据《闲置土地处置》的相关规定，对《闲置土地处置》提交的资料进合法性审查，是否构成土地闲置。</li> <li>3. 批准责任：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li> <li>4. 发布备案责任：制发制《闲置土地认定书》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闲置土地的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名称、闲置时间等信息，备案信息依申请公开。</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9-3

序号	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责任主体	调查确权和开发利用股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八十条，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规定，审查备案材料是否齐全。</p> <p>2. 审查责任：依据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条款、标准、程序是合规等进行审查。</p> <p>3. 批准责任：作出是否收回的决定。</p> <p>4. 发布备案责任：制发通知书，通知权利人。不涉及国家机密和矿业权人无商业保密要求的，备案信息依申请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9-4

序号	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审查备案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收集相关资料。</p> <p>2. 审查责任：对收集的资料、程序是合法进行审查。</p> <p>3. 批准责任：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发布备案责任：制发会审意见书，通知当事人。不涉及国家机密和矿业权人无商业保密要求的，备案信息依申请公开。</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9-5

序号	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处理
责任主体	执法监察大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受理举报等方式，发现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行为的，予以初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审查责任：全面开展调查，充分收集相关证据，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起草对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行为进行处理的意见建议、草拟相关文书。部门法制机构就调查人员提交的调查报告、起草的文书、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审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了解情况，进一步研究讨论。</p> <p>3. 批准责任：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 发布备案责任：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9-6

序号	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
责任主体	调查确权和开发利用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审查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材料。材料不全的，通知评审机构一次性补齐。</li> <li>2. 审查责任：对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材料是否齐全，评审标准、程序是合规等进行审查。</li> <li>3. 批准责任：作出资产处置决定。</li> <li>4. 发布备案责任：制发附有评审意见书的备案证明，通知矿业权人。不涉及国家机密和矿业权人无商业保密要求的，备案信息依申请公开。</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58073

表 9-7

序号	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验线规划管理
责任主体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合格或者不予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64959

表 9-8

序号	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
责任主体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审批或者不予审批的决定，法定告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64959

表 9-9

序号	9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审定
责任主体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审批或者不予审批的决定，法定告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64959

表 9-10

序号	10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责任主体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li> <li>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合格或者不合格决定，法定告知。</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8664959



## 附件 3

各权力类型责任事项环节设置表

权力类型	责任事项环节设置参考
行政许可	(1) 受理责任 (2) 审查责任 (3) 决定责任 (4) 事后监督责任 (5) 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 (2) 调查责任 (3) 审查责任 (4) 告知责任 (5) 决定责任 (6) 送达责任 (7) 执行责任 (8) 其他责任
行政征收	(1) 受理责任 (2) 审核责任 (3) 决定责任 (4) 事后监管责任 (5) 其他责任
行政确认	(1) 受理责任 (2) 审核责任 (3) 决定责任 (4) 送达责任 (5) 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责任
行政检查	(1) 检查责任 (2) 处置责任 (3) 信息公开责任 (4) 其他责任
行政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 (2) 组织推荐责任 (3) 审核公示责任 (4) 表彰责任

	(5) 其他责任
其他行政权力	(1) 立项责任 (2) 审查责任 (3) 批准责任 (4) 发布备案责任 (5) 其他责任

## 附件 4

##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责任清单

序号	《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指导目录(送审稿)》中的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责任主体	备注
1	14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2	145	行政许可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地质矿产股	
3	146	行政许可	采矿权转让审批	地质矿产股	
4	147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地质矿产股	
5	148	行政许可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地质矿产股	
6	150	行政许可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地质矿产股	
7	151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调查确权和开发利用股	本级政府批准
8	152	行政许可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审核	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调查确权和开发利用股	本级政府批准
9	153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本级政府批准

10	154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本级政府批准
11	155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12	156	行政许可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13	157	行政许可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土地矿产储备开发中心	本级政府批准
14	158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调查确权和开发利用股	本级政府批准
15	159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调查确权和开发利用股	
16	162	行政许可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地质矿产股	
17	163	行政许可	建设占用耕地补充审核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18	164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调查确权和开发利用股	本级政府批准
19	167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20	168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21	169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22	170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23	100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24	1010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25	1011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26	10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27	10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28	101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29	1015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30	10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31	10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使用虚假文件骗取土地登记或者涂改、伪造土地登记凭证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32	10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33	10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34	102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35	10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36	1022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37	10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38	10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39	10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费用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40	10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41	1027	行政处罚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42	1028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43	10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44	1031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45	1032	行政处罚	对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连续 2 年达不到规定指标要求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46	10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47	10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48	1035	行政处罚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49	103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50	1037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51	1038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52	1039	行政处罚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53	1042	行政处罚	对拒绝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检查权,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拒报或谎报地质环境勘查、监测和评价资料的,未按时提交或拒不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54	104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55	10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56	10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57	10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58	10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59	1049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60	1050	行政处罚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61	1051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62	10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63	1053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矿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64	10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65	10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66	10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67	105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68	1058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69	1059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70	1061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71	1062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对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72	1063	行政处罚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73	1064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74	1065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75	1066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评估、治理、监理资质单位违反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76	1067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评估、治理、监理资质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77	1068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因迁建住宅等原因,对原有宅基地逾期不复垦,或者拒不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使用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78	1069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79	10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80	1072	行政处罚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81	107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82	1074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83	1075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84	10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调查条例》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85	1077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86	1078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87	1079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88	1080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备案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89	1081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90	1082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91	108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92	1084	行政处罚	对收购、运输违法采出矿产品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93	1085	行政处罚	对因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94	1086	行政处罚	对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95	108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96	108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97	109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并逾期不补报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98	1091	行政处罚	对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99	109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规划核实或者经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擅自组织竣工验收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100	1093	行政处罚	对燃气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将相关设施、管线等档案资料报送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存档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101	1095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企业未取得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102	1096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以骗取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103	1097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104	1098	行政处罚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105	1099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执法监察大队	
106	3	行政征收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地质矿产股	
107	4	行政征收	矿业权占用费征收	地质矿产股	
108	5	行政征收	耕地开垦费征收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109	6	行政征收	土地复垦费征收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110	28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中心	
111	30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地质矿产股	
112	2	行政裁决	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地质矿产股	
113	3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执法监察大队	
114	70	行政检查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执法监察大队、不动产登记中心、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115	71	行政检查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116	73	行政检查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监督检查	地质矿产股	
117	74	行政检查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地质矿产股	
118	75	行政检查	对地热、矿泉水水源地的监督检查	地质矿产股	
119	76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	地质矿产股	
120	26	行政奖励	对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室	
121	27	行政奖励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地质矿产股、办公室	
122	28	行政奖励	对地质灾害防治的奖励	地质矿产股、办公室	

123	29	行政奖励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办公室	
124	31	行政奖励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奖励	地质矿产股、办公室	
125	65	其他行政权力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执法监察大队	
126	66	其他行政权力	闲置土地处置	执法监察大队	
127	67	其他行政权力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调查确权 and 开发利用股	
128	68	其他行政权力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执法监察大队	
129	69	其他行政权力	对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处理	执法监察大队	
130	70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	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调查确权 and 开发利用股	
131	71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项目验线规划管理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132	72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133	73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审定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134	74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主要负责人（签字）：任平

联系人：谢国强

电话：5259046

注：本表对照附件1《四川省行政权力清单指导目录（送审稿）》进行填报，权力类型、权力名称须与省上一致。